

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卢馨、文建平、朱登凯**

**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**